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被告 馬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90,000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影本、借據及約定書影本、放款授信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1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3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4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05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6 為衡量標準。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  
07 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再按  
08 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  
09 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9年12月29  
10 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之民法  
11 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依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  
13 3860號公告、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  
14 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逾期六個月  
15 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6 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是依上開規定，金融機構  
18 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之違約金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9 期。查本院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  
20 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  
21 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  
22 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復自  
23 94年3月21日起請求被告給付如約定條款之違約金，則原告  
24 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  
25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從而，原  
26 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  
27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宜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沈玟君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20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21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2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